

南昌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教发〔2023〕33号

关于印发《南昌理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南昌理工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办）、院（部）：

现将《南昌理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南昌理工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11日

南昌理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 学分实施办法（南昌理工学院共青团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及其它社会实践类第二课堂素质拓展（以下简称素质拓展）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促进学生全面提高、个性发展，学校将对大学生素质拓展要求纳入了人才培养方案。为进一步规范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充分发挥素质拓展平台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拓展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结合专业理论学习、实践技能训练和社会实践要求，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文学艺术创作、艺术体育活动及各类社会实践（含社团活动）、职业技能证书等各类素质拓展活动，通过记录过程或获得奖励、取得学术及科技研究成果，经所在二级学院或学校组织部门审核、认定，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要经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认定，学校审批确认的学分。

第三条 凡我校普通全日制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必须取

得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素质拓展学分(本科学生6学分、专升本学生3学分、专科学生4学分),方可向学校申请毕业,素质拓展学分与其他课程学分不重复计算,也不互换。学生在校期间获超过规定最低拓展学分部分纳入学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不纳入学生毕业总学分,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无需重修。

第二章 目标、原则和保障

第四条 实施目标

通过分类设计、分院落实、分项管理等方式,全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促进学生成长为具有较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水平、社会奉献意识的受社会认同的实干家。

第五条 实施原则

1. 立德树人原则。始终将思想引领放在素质拓展工作的首位,强化大学生思想引领,着力构筑大学生精神支柱。

2. 因材施教原则。学生根据职业生涯规划、个人兴趣等具体情况,自主选定和设计自己的学习内容及方式,满足个性化需要。

3. 多元发展原则。将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学生参加专业性、互补性和多样性的素质拓展活动,满足多元化选择。

4. 全面引导原则。积极鼓励和动员全校学生参加素质拓展,构建浓厚的成长成才氛围,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5. 客观评价原则。通过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成绩单,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进行全面记录和客观评价,为用人单位选

人用人提供参考。

第六条 保障机制

1.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学校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处、科研处、团委、继续教育学院、各教学单位等单位负责人为委员。学校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负责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指导、项目审核及学分认定检查工作。

学校素质拓展认定分委会职责：

- (1) 负责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的统筹和协调等工作；
- (2) 负责制定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整体实施方案；
- (3) 负责大学生素质拓展项目调研和论证，报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4) 负责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毕业审核并报教务处归入学生成绩档案；
- (5) 负责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制作、签证和发放；
- (6) 负责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领导小组的其他日常工作。

2. 学院素质拓展认定分委会由院长、书记、教学副院长、学工科长、教务科长等组成，负责本单位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规划指导、审查登记与录入。分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由学院教务科长兼任，负责本单位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数据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其中，职业技能证书统一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审核

认定。

二级学院素质拓展认定分委会职责：

(1) 负责配合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日常工作；

(2) 负责制定本学院具体的大学生素质拓展方案，报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论证，经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纳入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素质拓展项目，并做好学分登记、初审、录入和存档等管理工作；

(4) 负责打印和核发本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三章 基本内容

第七条 学校按照大学生素质拓展培养目标，制定《南昌理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评定标准》，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管理办法，项目实施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包括：思政、体育、美育、劳动、创新创业等5大模块。

第八条 “思政”模块。组织大学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道德实践、行为规范教育、创先争优、国家安全教育等相关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责任意识等方面素质提升。

第九条 “体育”模块。通过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心理素质训练、体育活动、校园乐跑等加强身体锻炼，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增强心理素质和抗压能力，不断提升大学生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条 “美育”模块。通过音乐会、美术展、大学生艺术团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进行审美能力提升、艺术技能训练、文艺特长展示等，提升大学生认识美、理解美、欣赏美、创作美的能力。

第十一条 “劳动”模块。通过专业性劳动、社会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不断磨练意志，砥砺人格，引导学生树立艰苦奋斗的作风，培育自强不息的精神，展现理工类院校学子的优良作风。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模块。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科技学术素养、创新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着力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实践水平，不断促进自身专业学习和提升。

第四章 认定范围与标准

第十三条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范围：各级（指国家、省、部、市等政府或有关行政部门及学校）各类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术论文和出版著作、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获国家专利、各类职业技能证书、文化体艺及社会实践活动（含社团活动）等。

第十四条 素质拓展学分根据《南昌理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评定标准》进行认定。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月内开始组织完成学生上一年度素质拓展学分的申报、认定工作。凡符合条件者，

由学生本人填写《南昌理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表》，有关证书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一起交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须安排专人根据本办法和有关细则对其进行审核、认定，整理存档并向学生公布，同时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分委会办公室必须于秋季开学一月内完成对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审核认定、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同时向学校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对大四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获取情况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的报告。

第十七条 本科生在学籍发生异动后，按其所新编入的年级素质拓展计划和学分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定，如有其他活动不在本办法所认定的计算学分的范围，确需认定的，由各二级学院素质拓展认定分委会初审后向学校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申请认定。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前，各二级学院按照专业、班级将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审批，学校统一进行学分核算。

第六章 学分管理及措施保障

第二十条 素质拓展学分原则上要求在前六个学期（专科前四学期）内修满，学生在毕业前未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素质拓展学分的，不予毕业。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可提出补考申请，经学校审定同意后，补考未完成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毕业学分要求

1. 正常学籍本科生需获满 6 个素质拓展学分，方能毕业。其中“创新创业”模块不少于 2 学分，其余 4 个模块分别不少于 1 学分。超出部分计入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不计入毕业总学分。

2. 专升本学生需获满 3 个素质拓展学分，方能毕业。其中“创新创业”模块获取学分不低于 1 学分，其余 4 个模块分别不少于 0.5 学分。超出部分计入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不计入毕业总学分。专升本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从取得本科学籍开始计算，专科期间参加的相关素质拓展活动不予认定。

3. 正常学籍专科生需获满 4 个素质拓展学分，方能毕业。其中“创新创业”模块不少于 2 学分，其余 4 个模块分别不少于 0.5 学分。超出部分计入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不计入毕业总学分。

第二十二条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只以最高项计算一次，不累计。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团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奖励学分只取最高值计分，不重复记分。不同成果的学分可以累计。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满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学分，超出选修课程学分，可转换计入素质拓展学分(最高不超过 2 分)，认定结果以教务处审核为准。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分委会要加强对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工作的过程监督，加强对学生各类学科活动的引

导和指导，积极开展学术讲座，扶持学生成立科协、兴趣小组等学生社团，支持学生学科专业科研活动；要创设条件，让学生有意识地、自觉地参加教师的科研，加大学科竞赛及其他学生各类竞赛比赛的覆盖面，广泛动员学生参加活动，增加授奖率，进一步提高学生参加活动的积极性；各学院要根据专业的特点和学生就业需要，积极配合协助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专业证书培训，提高毕业生的专业证书比重。

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将学生本人的《南昌理工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六条 如果查实学生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者，视为学生违纪，按学生违纪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视为教学事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均须根据本办法，制定各专业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要求均不得与本办法规定相悖，须在校素质拓展认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